

## 申請糾纏保護令 (ORS 30.866)

各個法院的程序可能不一樣。請向你的當地法院了解申請程序。

### 什麼是糾纏保護令？

糾纏保護令是一項法庭命令，要求對你、你的直系親屬或同戶成員進行不受歡迎的接觸的人停止該行為。

### 申請糾纏保護令需要符合什麼規定？

根據俄勒岡州法律，要取得糾纏保護令 (SPO)，你、你的直系親屬或同戶成員必須在過去兩年中至少被接觸不同的兩次。糾纏的法律定義是：

- 反復和不受歡迎的接觸，讓你感到受驚嚇 (害怕) 或脅迫 (強迫)，
- 你感到受驚嚇或脅迫是合理的，以及
- 該接觸使你合理地擔心你的人身安全或你的同戶或家庭成員的安全。

### 糾纏行為的例子是什麼？

可能導致頒發糾纏保護令的接觸或行為的例子包括：

- 在你的住宅、學校或工作場所或你的直系親屬或同戶成員的住宅、學校或工作場所外面等待
- 跟踪你或你的直系親屬或同戶成員
- 對你或你的直系親屬或同戶成員犯下罪行
- 威脅施加即刻的嚴重人身暴力的信件、電話、電子郵件或短信

### 我在哪裡申請糾纏保護令，要花多少錢？

你必須在糾纏者居住的郡或不受歡迎的接觸發生的郡申請糾纏保護令。申請糾纏保護令是免費的，除非你請求法庭判決你獲得賠償 (見下方文字框)。

這些表格**不能**用於請求法庭命令糾纏者賠償你因為糾纏行為而遭受的損失。如果你希望獲得賠償，你也許需要律師的幫助。如果你要找律師，你可以打電話給俄勒岡州律師協會的律師轉介熱線 503.684.3763 或 800.452.7636。如果你認為自己請不起律師，請向法庭工作人員詢問你的地區是否有可以幫助你的法律援助計劃。

### 我怎樣填寫表格、申請糾纏保護令？

用藍色或黑色的筆，清晰地寫字。你是“呈請人”，你想要阻止繼續接觸你的人是“答辯人”。仔細地回答呈請書中的每個問題，並且說實話。確保**完整地**填寫呈請書。你必須在公證員或法庭書記員面前簽字。攜帶你的身份證件(最好是帶相片的身份證件)。有時會有法庭協調員或受害者權益代表幫助你填寫表格。他們不能回答法律方面的問題。填寫呈請書表格之後，提交給法庭。

### 我是未成年人(不滿18歲)怎麼辦？

如果你不滿18歲，法庭應該為你任命一名訴訟監護人。訴訟監護人是年滿18歲、可以代表你的利益的人；通常是值得信賴的家人或朋友。希望成為你的訴訟監護人的人必須**主動**提交訴訟監護人申請。法庭書記員可能有此表格。

### 我填寫文件之後發生什麼事情？

法院會安排一個日期，由法官查看你的文件。法官可能會問你一些問題，通常你需要在宣誓之下回答。如果法官判定你的情況符合法律的要求，他/她將為你頒發一個臨時糾纏保護令。

### 我怎樣送達文件？

如果法官簽署你申請的命令，法庭書記員將為你提供該命令的認證副本。你需要請郡警員(在俄勒岡州是免費的)、文件送達員或某些成年人將一個副本親手交給答辯人。你**不能**自己送達文件。向法庭書記員詢問向答辯人送達文件的方法。送達者必須填寫一份送達聲明並提交給法庭。本組材料中有一個文件送達聲明表格，但是有些送達者喜歡用自己的表格。除非答辯人被正確送達(收到副本)，臨時糾纏保護令不能生效。

### 法院是否會安排一個聽證會？

如果法官簽署臨時糾纏保護令，法院將安排一個聽證會。聽證會的日期和時間在臨時糾纏保護令的第3頁。臨時糾纏保護令的有效期到聽證會為止。

### 在聽證會上會發生什麼事情？

召開聽證會的原因是讓法官決定臨時糾纏保護令是否應該變為永久性。你**必須**出席聽證會，否則臨時糾纏保護令可能被撤銷。

在聽證會上，你必須證明你在呈請書中所寫的內容。你應該準備好自己作證、傳召證人、並向法官提供證據(例如相片、信件、錄音錄像等)。如果法官認為你證明了你的情況屬實，他/她將簽署最終糾纏保護令。

如果答辯人沒有出席聽證會，而且法官簽署最終糾纏保護令，該命令必須送達給答辯人。(請參見第2頁的“我怎樣送達文件”)

## 最終糾纏保護令的有效期有多長？

最終糾纏保護令是永久性的。不過，答辯人可以提交法律文件，請求法庭終止該命令。如果答辯人提交文件，就會再次安排聽證會，決定是否應該終止最終糾纏保護令。法律文件將被送達給你。文件中應該包括聽證會的日期和時間。

## 如果答辯人不遵守臨時或最終命令，我可以做什麼？

如果答辯人不遵守臨時或最終糾纏保護令，那是犯罪行為。如果答辯人的行為是法庭所不允許的，你應該打電話給警察。如果警察有理由相信答辯人沒有遵守臨時或最終糾纏保護令，就必須逮捕他/她。如果答辯人被判決違反糾纏保護令，那是A級輕罪。如果答辯人之前曾經被判決糾纏或違反糾纏保護令，那是C級重罪。

糾纏保護令本身不能保護你免遭答辯人行為的傷害。如果你想了解可以採取哪些其他安全措施，你可以聯絡社區的受害人權益代表。要了解24小時熱線號碼、當地資源或其他信息，請訪問

<http://courts.oregon.gov/OJD/OSCA/cpsd/courtimprovement/familylaw/pages/domesticviolence.aspx>。

## 我需要殘障方面的協助或口譯員幫助，怎麼辦？

如果你有殘障、需要協助，或者不講英語、需要口譯員的幫助，你必須盡可能地在聽證會之前至少4天告知法庭。向書記員說明你的殘障和你需要或希望的協助，或者你說的語言。

## 我需要律師嗎？

如果你想了解法律理論、不肯定糾纏保護令是否適合你、或者在出席聽證會時需要幫助，你也許想跟一位律師談談。你也可以不請律師。關於如何請律師的信息，請參見第1頁文字框的內容。

## 事實說明

### 保護令送達的電子通知 及 失效的提前通知

對受害人來說，最危險的時刻之一是保護令送達答辯人的時候。及時通知受害人、讓他們作出安全計劃，是很關鍵的。俄勒岡州修訂法典 (ORS) 107.720 之下的現行通知規定要求郡警長向家庭虐待防止法 (FAPA) 案件中的呈請人提供文件送達聲明的真確副本。具體做法是向受害人郵寄“送達回執”表格的副本。這種做法有時會延遲向受害人告知文件送達。ORS 124.020(8)(a) 和 (b) 要求在長者和殘障人士虐待防止法 (EPPDAPA) 案件中，如果郡警長在收到填寫完成的呈請書和命令表格後 10 日內未能向答辯人送達文件，即應通知受害人。ORS 107.720、124.030 和 30.866(11) 還要求郡警長將 FAPA、EPPDAPA 和民事糾纏案件中的禁制令發出和送達信息輸入俄勒岡州警察廳執法數據系統(OSP LEDS)。

有些小城市可能在送達發生後打電話給受害人，有的可能要受害人主動來電查詢。受害人有時會反復致電郡警長辦公室和法庭，了解文件是否已經送達，從而增加法庭和郡警長辦公室接聽電話的數量。

本計劃的目的是在 FAPA、EPPDAPA 和民事糾纏案件中以手機短信或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供保護令送達的通知。該通知是對現行程序的改良。它並不是要取代州法要求向受害人寄送文件送達聲明真確副本的現行規定。

下框中的文字是即將要包含在家庭虐待防止法 (FAPA)、長者和殘障人士虐待防止法 (EPPDAPA) 和民事糾纏案件表格中的新信息。如果呈請人選擇收到電子通知，須提供該信息。

呈請人注意：

如果你希望在禁制令送達答辯人時收到電子郵件和/或手機短信，且在命令失效之前 30 日也收到郵件和/或短信，請提供以下的信息。該信息將提供給頒發禁制令的郡的警長辦公室。

*這是完全自願的——你並沒有被要求必須提供此信息。請注意：在 EPPDAPA 和民事糾纏案件中，將出現以下文字：“答辯人將收到本信息的副本。”*

你的手機號碼: \_\_\_\_\_

你的手機服務商(ATT、Verizon 等): \_\_\_\_\_

你的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備註：如果本信息發生變動，你必須通知郡警長辦公室，才能取得電子郵件或手機短信通知。*

**關鍵事實:**

- 呈請人需要新的表格中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或手機號碼。
- 該服務是**可選**的，不是必需的。
- 郡警長辦公室將信息輸入執法數據系統 (LEDS) 之後，呈請人即刻收到通知。
- 該通知是對現行程序的**改良**。它並不是要取代俄勒岡州法典要求郡警長向受害人郵寄文件送達聲明真確副本的現行規定。
- 本改良對受害人和郡警長辦公室都有利，能夠更加及時地告知呈請人：禁制令已被送達。

以下是向新申請保護令的呈請人發送的自動通知：

發給呈請人的電子郵件(如已提供地址)：

“你的保護令已由 (機構名稱) 送達。請不要回覆本郵件，因為這是一個無人查看的郵箱。如果你有任何問題，請聯絡 (機構名稱)，電話號碼 (機構電話號碼)。”

發給呈請人的手機短信：

“你的保護令已由 (機構名稱) 送達”

以下通知將發給受保護人登記的所有電子郵件地址和手機號碼：

- 當保護令失效日期的修改被輸入 **LEDS** 中時，發出延期通知。
- 保護令失效之前 30 日發出通知。

**常見問題：**

問:手機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是否保密？

答:在 **FAPA** 案件中，該信息不會提供給對方當事人或律師，也不會公開，只會向州政府和執法機關提供。但是在 **EPPDAPA** 和民事糾纏案件中，該信息 (以及那些案件中的所有其他信息) 答辯人都將收到，並在法院檔案中向公眾公開。

問:我改變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怎麼辦？

答:你需要書面告知頒發禁制令的郡的警長辦公室。

問:我可以使用受害人權益組織的電子郵件地址嗎？

答:這取決於各個組織的自行決定。你必須徵求該組織的同意才能使用他們的電子郵件地址取得通知。

關於改良通知的計劃，如果你有任何疑問或要了解更多情況，請聯絡：

Diana Fleming      [Diana.I.Fleming@doj.state.or.us](mailto:Diana.I.Fleming@doj.state.or.us)  
Karen Heywood      [Karen.S.Heywood@doj.state.or.us](mailto:Karen.S.Heywood@doj.state.or.us)

關於表格，如果你有任何疑問或要了解更多情況，請聯絡你申請、修訂或延期禁制令所在的法院。

案件: \_\_\_\_\_ ) 案件號碼 \_\_\_\_\_ )  
 )  
 )  
 \_\_\_\_\_, )  
 呈請人, )  
 )  
 訴訟監護人 ) 糾纏保護令呈請書  
 及 ) ORS 30.866  
 )  
 )  
 \_\_\_\_\_, )  
 答辯人. )

**呈請人注意**

- 你必須提供完成和真實的信息。否則，法庭可以撤銷本命令並判你藐視法庭。
- 如果你不希望讓答辯人知道你的居住地址和電話號碼，請使用聯絡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好讓法庭和郡警長可以找到你。

1.  本人 (寫你的名字) \_\_\_\_\_ 請求法庭針對 (寫答辯人的名字) \_\_\_\_\_ 發出糾纏保護令，命令答辯人停止和避免所有與呈請人 (本人) 的接觸。
2. 本人年齡 \_\_\_\_\_ 歲，是俄勒岡州 \_\_\_\_\_ 郡的居民。
3. 答辯人年齡 \_\_\_\_\_ 歲，是俄勒岡州 \_\_\_\_\_ 郡的居民。
4. 你與答辯人的關係是什麼？(勾選一個)
  - 答辯人是本人的配偶或前任配偶。
  - 答辯人是本人的註冊同居伴侶或前任註冊同居伴侶。
  - 答辯人和本人有一個子女。
  - 答辯人和本人同居 (有親密性關係、生活在一起) 或曾經同居 (曾經有親密性關係、生活在一起)。
  - 本人是答辯人的子女。
  - 本人是答辯人親密伴侶\*的子女 (\*答辯人的配偶/前任配偶、答辯人子女的父親或母親、答辯人的同居人/前任同居人)。
  - 答辯人和本人處於戀愛關係中或曾經處於戀愛關係中。。
  - 答辯人是家庭成員。(你和答辯人的家庭關係是什麼？ \_\_\_\_\_ )
  - 答辯人是朋友或曾經是朋友。
  - 答辯人是同事或曾經是同事。
  - 答辯人是本人不認識的人。
  - 其他 \_\_\_\_\_

**如果要符合申請糾纏保護令的資格：**

- 答辯人必須在過去兩年中故意地、明知地或罔顧後果地進行反復和不受歡迎的接觸，讓你或你的直系家庭或與同戶成員感到受驚嚇(害怕)或脅迫(強迫)，
- 你感到受驚嚇或脅迫是合理的反應，以及
- 該接觸使你合理地擔心你的人身安全或你的同戶或家庭成員的安全。

**你必須提供細節，描述答辯人反復和不受歡迎的接觸。如果你不提供事實來支持你的申請，你的申請可能被拒絕。**

在以下第 5 部分描述答辯人在過去兩年中的不受歡迎的接觸。先列出最近的接觸，再依次列出其他接觸。寫下每次接觸的地點、日期和大約時間。解釋為什麼讓人感到受驚嚇或脅迫，誰感到受驚嚇或脅迫。

**必須至少已經發生了兩次不同的不受歡迎的接觸事件。**

5A. 最近一次事件的日期/時間: \_\_\_\_\_

地點 (包括州和郡): \_\_\_\_\_

描述發生了什麼事、發生在誰身上: \_\_\_\_\_

5B. 之前一次事件的日期/時間: \_\_\_\_\_

地點 (包括州和郡): \_\_\_\_\_

描述發生了什麼事、發生在誰身上: \_\_\_\_\_



5C. 之前一次事件的日期/時間: \_\_\_\_\_

地點 (包括州和郡): \_\_\_\_\_

描述發生了什麼事、發生在誰身上: \_\_\_\_\_

6. 解釋為什麼不受歡迎的接觸令人感到受驚嚇或脅迫: \_\_\_\_\_

7. 解釋為什麼不受歡迎的接觸讓你擔心你的人身安全或你的同戶或家庭成員的安全: \_\_\_\_\_

8. 解釋為什麼答辯人知道或應該知道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 \_\_\_\_\_

本人附上加頁，詳細說明更多的不受歡迎和令人感到受驚嚇/脅迫的接觸，和/或提供關於以上接觸事件的更多信息。

9A. 是否有任何的口頭或書面接觸是一個**威脅**，讓你害怕嚴重的身體暴力或傷害很快就要發生在你身上？

- 否。你不需要填寫問題 9A – 9D，請前往問題 10。
- 是。本人在 5A 5B 5C 描述的口頭或書面接觸就是這樣的威脅。

如果你回答“是”，你也必須回答以下四個問題：

9B. 為什麼你認為該威脅是針對你的: \_\_\_\_\_

---

---

---

9C. 為什麼你認為答辯人**意圖實施**該威脅: \_\_\_\_\_

---

---

---

9D. 為什麼你認為答辯人**有能力實施**該威脅: \_\_\_\_\_

---

---

---

9E. 請解釋為什麼該威脅讓你**擔心嚴重的身體暴力或傷害即將發生**: \_\_\_\_\_

---

---

---

10. 本人請求，作為永久糾纏保護令的一部分，法庭命令答辯人接受精神健康評估以及任何建議的治療。 是 否

11. 本人在法庭需要口譯員的幫助。 是 否

12. 本人認為答辯人在法庭需要口譯員的幫助。 是 否

13. 如果本人聘請律師在本案中代表本人，本人請求法庭根據 ORS 30.866(4) (c) 判對方支付本人的律師費。 是 否



**呈請人注意：**

如果你希望在禁制令送達答辯人時收到電子郵件和/或手機短信，且在命令失效之前 30 日也收到郵件和/或短信，請提供以下的信息。該信息將提供給頒發禁制令的郡的警長辦公室。

**這是完全自願的——你並沒有被要求必須提供此信息。答辯人將收到本信息的副本。**

你的手機號碼: \_\_\_\_\_

你的手機服務商(ATT、Verizon 等): \_\_\_\_\_

你的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備註：如果本信息發生變動，你必須通知郡警長辦公室，才能取得電子郵件或手機短信通知。

**關於答辯人的信息**

(你提供的以下信息可以幫助找到答辯人並送達本命令，並讓送達命令的警員了解可能面臨的危險。)

地址: \_\_\_\_\_

城市/州/郵政區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雇主和雇主地址: \_\_\_\_\_

最可能在哪裡找到: \_\_\_\_\_

什麼時間段: \_\_\_\_\_

身高/體重: \_\_\_\_\_ 頭髮顏色/眼睛顏色: \_\_\_\_\_

身體特徵: \_\_\_\_\_

車輛描述: \_\_\_\_\_

是否有武器？哪種武器？ \_\_\_\_\_

是否曾經因暴力罪行而被捕或判罪？請說明 \_\_\_\_\_

對別人有危害嗎？對答辯人本人呢？請說明 \_\_\_\_\_

俄勒岡州巡迴法院

郡

案件: \_\_\_\_\_ ) 案件號碼 \_\_\_\_\_ )  
 )  
 )  臨時糾纏保護令 )  
 )  
 \_\_\_\_\_, )  
 )  最終糾纏保護令及判決 )  
 呈請人, )  
 訴訟監護人 )  
 及 )  
 )  延期命令 )  
 )  
 \_\_\_\_\_, )  案件撤銷判決 )  
 )  
 答辯人. )

案件於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期) 在本法庭召開聽證會，事關頒發：  
 臨時糾纏保護令  
 最終糾纏保護令及判決。

呈請人:  親自出席  未出席  有律師 \_\_\_\_\_  
 答辯人:  親自出席  未出席  有律師 \_\_\_\_\_

本法庭考慮了呈請書中作出的指控以及其他提出的證據，判定：

- (臨時命令) 以下有頗能成立的因由：
- (最終命令及判決) 以下符合優勢證據原則：

1.  答辯人故意地、明知地或罔顧後果地對呈請人或呈請人的直系親屬或同戶成員進行反復和不受歡迎的接觸，且呈請人感到被該接觸驚嚇或脅迫是合理的反應。
2.  答辯人知道或應該知道該反復的接觸是不受歡迎的。
3.  處於呈請人情形中的人感到被答辯人的接觸驚嚇或脅迫在客觀上是合理的反應。
4.  答辯人反復和不受歡迎的接觸導致呈請人合理地擔心自己的人身安全或直系親屬或同戶成員的安全。
5.  答辯人對呈請人、呈請人的子女或答辯人的子女的人身安全構成可信的威脅。
6.  不受歡迎的接觸發生在本案件提交之前的兩年內。

7.  如果適用：不受歡迎的接觸雖然純屬通訊性質，但是呈請人認為對其本人或其家人仍構成即將發生的嚴重人身暴力或身體傷害的可信威脅，且可以合理地相信該威脅較可能有非法行為跟隨。

本法庭在此命令：

- 臨時糾纏保護令
- 最終糾纏保護令和判決

8.  答辯人必須**停止糾纏**呈請人或呈請人的直系親屬或同戶成員，並對呈請人或呈請人的直系親屬或同戶成員**停止所有接觸和避免所有接觸**。接觸包括但不限於：

- A. 到對方的眼前或身旁；
- B. 跟踪對方；
- C. 在對方或對方的直系親屬或同戶成員的住宅、物業、工作場所或學校外面等待，以及出現  
在以下地點：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D. 向對方發送或進行任何形式的書面或電子通訊；
- E. 用任何方式與對方講話；
- F. 與對方溝通，包括通過第三方進行的溝通；
- G. 對對方犯下罪行；
- H. 與跟對方有關係的第三方溝通，意圖影響第三方與對方的關係；
- I. 與商業/企業溝通，意圖影響對方的某些權利或利益；
- J. 損壞對方的住宅、物業、工作場所或學校；或
- K. 直接或通過第三方送交任何物品到對方的住宅、物業、工作場所或學校。
- L. 其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本法庭進一步命令：

有關臨時保護的單方面聽證會已經召開過：

9.  根據本臨時糾纏保護令，答辯人必須出席

\_\_\_\_ / \_\_\_\_ / \_\_\_\_ (日期) \_\_\_\_ (時間) 於 \_\_\_\_ 房間 \_\_\_\_ 郡法院的聽證會，說明臨時糾纏保護令為什麼不應該作無時間限制的延期。於 \_\_\_\_ / \_\_\_\_ / \_\_\_\_ (日期) 頒發的臨時糾纏保護令將可針對答辯人執行，直到命令被法庭終止或直到答辯人被送達一份最終糾纏保護令。請參見附件的“對答辯人的通知及親自出席聽證會的命令”。

10.  未頒發臨時糾纏保護令，因為法庭認為呈請人沒有證明頒發此令的理由。

在通知答辯人之後，有關永久保護的聽證會安排在今天：

11. 延期

聽證會被延期至 \_\_\_\_ / \_\_\_\_ / \_\_\_\_ (日期) 和 \_\_\_\_ (時間) 於 \_\_\_\_ 房間 \_\_\_\_ 郡法院。在聽證會之前，於 \_\_\_\_ / \_\_\_\_ / \_\_\_\_ (日期) 頒發的糾纏保護令保持有效。

12. 令狀

頒發針對答辯人的逮捕令，因為答辯人沒有出席。保釋金定為  \$5,000 /  \$ \_\_\_\_。

13. 撤銷

於 \_\_\_\_ / \_\_\_\_ / \_\_\_\_ (日期) 頒發的臨時糾纏保護令被撤銷，因為法庭判定呈請人沒有證明頒發此令的理由；或者  
 呈請人沒有出席。

14. 主動撤銷

於 \_\_\_\_ / \_\_\_\_ / \_\_\_\_ (日期) 頒發的臨時糾纏保護令被終止、呈請書被撤銷，因為法庭判定呈請人自願作如此的請求。

15. 最終命令及判決

法庭命令上文第 8 段的限制條件繼續有效。  
本命令是最終判決，且無期限，除非因法律而修改或被法庭的進一步命令修改。

16. 律師費

根據 ORS 30.866(4)(c)，呈請人被判決獲得律師費，金額為 \$ \_\_\_\_。  
 判決呈請人獲得律師費的其他相關命令： \_\_\_\_\_

## 17. 精神健康評估

- 答辯人被命令接受精神健康評估和治療 (如有建議)。
- 答辯人無財力取得評估和/或治療。  答辯人被轉介到

(精神健康機構): \_\_\_\_\_

18. 送達:  呈請人  答辯人在法庭裡被送達本命令的副本。

19. 出生日期:  答辯人的出生日期為: \_\_\_\_\_

20. 根據 42 USC §3796gg-(4)(e) 的槍支武器通知：由於本命令的緣故，答辯人持有、接收、發送、運輸或購買槍支或彈藥在聯邦法律 18 USC §922 (g)(8) 之下可能是違法的。本命令可能會影響答辯人在美國軍隊服役或在執法機關工作的資格 [OJIN Event Code: **NOGR**]

答辯人注意：如果你想知道在聯邦或州法之下持有或購買槍支是否非法，以及本命令是否影響你在軍隊服役或在執法機關工作的資格，你應該諮詢律師。

21. D 槍支禁令：本命令 (或被延期的原始命令) 禁止答辯人持有槍支或彈藥，在州法之下答辯人這樣做是非法的。[OJIN Event Code: **FQOR**]

D 聯邦槍支法律 (BRADY)：如果答辯人在命令有效期間持有、接受、發送、運輸或購買槍支或彈藥，本命令可能導致答辯人遭受聯邦檢控。[OJIN Event Code: **ORBY**; LEDS Brady Code: **Y**]

法庭判定：

A. **關係**：受本命令保護的人是 (勾選至少一項)：

- D 答辯人的配偶或前任配偶。
- D 答辯人子女的父親/母親。
- D 與答辯人同居或曾經同居 (有親密性關係) 的人。
- D 答辯人的子女。
- D 答辯人的親密伴侶\* 的子女 (\*親密伴侶是配偶/前任配偶、同居人/前任同居人、或答辯人子女的父親/母親)。

D B. **通知及參加的機會**：

在召開答辯人收到通知並有機會參加的聽證會之後，本命令被頒發。

D C. **命令的條款**：

本命令限制答辯人不得騷擾、糾纏或威脅呈請人或其子女或答辯人子女或進行導致呈請人合理擔心其本人或其子女或答辯人子女受到身體傷害的其他行為；而且



答辯人構成對呈請人或其子女或答辯人子女人身安全的可信威脅；或者

本命令的條款明確地禁止對呈請人或其子女或答辯人子女使用、試圖使用或威脅使用可以合理預期將造成身體傷害的武力。

**州際互信條文：**本命令符合針對婦女暴力法 18 USC §2265 的州際互信規定。本法庭對當事人雙方和案件主體具有管轄權。根據俄勒岡州法律的要求，答辯人曾經或正在得到通知，也有機會參加聽證會。本命令在本管轄區和所有其他管轄區均有效且理應得到執行。

日期: \_\_\_\_\_

\_\_\_\_\_  
法官 (簽字)

\_\_\_\_\_  
法官姓名正楷書寫或打字

俄勒岡州巡迴法院  
\_\_\_\_\_郡

案件: \_\_\_\_\_ ) 案件號碼 \_\_\_\_\_  
 )  
 )  
 \_\_\_\_\_, )  
 呈請人, )  
 )  
 及 )  
 )  
 \_\_\_\_\_, )  
 答辯人. )

在糾纏案件中  
 為未成年兒童  
 任命訴訟監護人的  
 申請及命令  
 根據 ORS 30.866

申請

1. 本人要提交一個“糾纏呈請書”以保護以下的未成年兒童：  
 姓名: \_\_\_\_\_  
 年齡: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2. 本人願意在本案中擔任訴訟監護人，請求法庭任命本人。  
 本人是該項任命的合適人選，因為: \_\_\_\_\_  
 \_\_\_\_\_  
 \_\_\_\_\_

本人至少18歲，本人與該兒童的關係是 (描述你與該兒童的關係及你如何認識該兒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簽名  
 \_\_\_\_\_  
 名字正楷書寫或打字

\_\_\_\_\_公證員/法庭書記員  
本人的委任失效日: \_\_\_\_\_

命令

申請被批准

申請被拒絕

日期: \_\_\_\_\_  
巡迴法院法官

**文件製作聲明：**關於你向法院提交的文件，你必須真確地填寫本聲明。勾選所有適用的格子並填寫所有適用的空白處：

本人自己選擇了本表格，並在無人協助的情況下填寫。

本人已付錢或將付錢給 \_\_\_\_\_，由其協助本人填寫本表格。

---

呈請人簽名

正楷姓名

---

地址或聯絡地址

城市/州/郵政區號

電話或聯絡電話

本人核證這是一個真確的副本:

---

呈請人簽名

俄勒岡州巡迴法院  
\_\_\_\_\_郡

案件: ) 案件號碼 \_\_\_\_\_  
)  
)  
\_\_\_\_\_, )  
呈請人, )  
 訴訟監護人 ) 對答辯人的通知及  
) 親自出席聽證會的命令  
)  
)  
\_\_\_\_\_, )  
答辯人. )

**至答辯人:** 法庭已經頒發一個糾纏保護令，該命令影響你的權利。該命令已經生效。

1. 你，答辯人，在隨附的呈請書中被指明為糾纏者。該呈請書聲稱你故意地、明知地或罔顧後果地進行反復和不受歡迎的接觸，讓呈請人或呈請人的直系親屬或同戶成員感到受驚嚇(害怕)或脅迫(強迫)。法庭已經針對你頒發臨時糾纏保護令。請參見隨附的呈請書和臨時糾纏保護令的副本。

2. 你必須出席位於 \_\_\_\_\_、  
法院名稱和地址  
時間為 \_\_\_\_\_ / \_\_\_\_\_ / \_\_\_\_\_、\_\_\_\_\_ 的聽證會。  
日期 時間

在聽證會上，法庭將決定是否頒發一個無時間限制的最終糾纏保護令。

**至答辯人:** 如果你不出席該聽證會，法庭可能對你發出逮捕令，並頒發針對你的最終糾纏保護令。  
**對糾纏保護令的違反**

違反臨時或最終糾纏保護令是犯罪行為。該罪行是A級輕罪。但是如果你之前曾經被判定糾纏或違反糾纏保護令，該罪行就是C級重罪。

## 聯邦法律的限制

如果你在臨時或最終糾纏保護令有效期間持有槍支或彈藥，可能遭受聯邦檢控。

### 槍支禁令可能對你適用！

由於本命令或延續或修訂本命令之其他命令的緣故，你持有或購買槍支包括長槍、手槍或左輪手槍或彈藥在聯邦法律 19 USC § 922(g)(8) 之下可能是違法的。如果你想了解在該法律之下持有或購買槍支是否非法，你應該諮詢律師。

你也可能受到進一步的限制和禁制:

- 以違反本命令的意圖穿越州際邊界或美國印第安人部落邊界，然後違反本命令。
- 以違反本命令的目的導致呈請人穿越州際邊界或美國印第安人部落邊界。
- 持有、接受、發送或運輸任何槍支或彈藥。

本命令也可能負面地影響你在美國軍隊服役 (根據ORS 348.282 的定義) 或在執法機關工作的資格。

### 其他法律也可能對你適用

無論是否有有效的糾纏保護令，聯邦法律可能禁止你:

- 以傷害、騷擾或威脅現任或前任配偶或親密伴侶的意圖穿越州際邊界或美國印第安人部落邊界，然後故意地犯下暴力罪行，造成對方的身體傷害。
- 導致現任或前任配偶或親密伴侶穿越州際邊界或美國印第安人部落邊界，然後故意地犯下暴力罪行，造成對方的身體傷害。
- 以傷害或騷擾對方的意圖穿越州際邊界，其結果或過程導致對方合理地擔心自己或直系親屬面臨死亡或受到嚴重身體傷害。
- 利用郵政服務或其他州際工具造成對方的嚴重傷害，或導致對方合理地擔心自己或直系親屬面臨死亡或受到嚴重身體傷害。

日期\_\_\_\_\_

\_\_\_\_\_  
巡迴法院法官

\_\_\_\_\_  
法官姓名正楷書寫

俄勒岡州巡迴法院  
\_\_\_\_\_郡

\_\_\_\_\_  
呈請人 (你的全名),  
 訴訟監護人  
訴  
\_\_\_\_\_  
答辯人 (被命令針對者的全名).  
)  
)  
) 案件號碼 \_\_\_\_\_  
)  
)  
) 文件送達聲明  
)  
)  
)  
)  
)  
)

本人, (姓名) \_\_\_\_\_, 聲明本人是 \_\_\_\_\_ 郡  
\_\_\_\_\_ 州的居民。

本人是18歲或以上的勝任人士，且不是本案件中的律師或當事人。本人核證，被送達人即是本案件中指名的那人。  
在 \_\_\_\_\_ (日) \_\_\_\_\_ (月) 20 \_\_\_\_\_ (年)，我送達本案的以下文件：

- 臨時糾纏保護令
- 最終糾纏保護令
- 糾纏保護令的呈請書
- 對答辯人的通知/著令出庭說明反對因由的命令

在 \_\_\_\_\_ 郡 \_\_\_\_\_ 州親自交給以上指名的答辯人，地址為: \_\_\_\_\_  
\_\_\_\_\_ ;

方法為，將該等文件的副本交給答辯人，而所有的副本均被核證為原件的真確副本。

本人在此聲明，盡本人所知及所信，以上陳述是真確的；本人明白該陳述是為用作法庭證據而作出，如有虛假當按偽證罪懲罰。

文件送達人簽名	正楷姓名	簽名日期正楷書寫

  

城市	州	郵政區號	電話號碼

文件製作聲明: (你必須真確地填寫本聲明。勾選所有適用的格子和填寫所有適用的空白處):  
 本人自己選擇了本表格，並在沒有付錢請人幫助的情況下填寫。  
 本人已付錢或將付錢給 \_\_\_\_\_, 由其幫助本人填寫本表格。

日期 \_\_\_\_ 日 \_\_\_\_ 月 20 \_\_\_\_ 年。

---

文件送達人的簽名

正楷姓名